

资料”外,对其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是否安全、无害,水源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等,也同样需要其提交资料并进行审核。

(4)有些条款的内容缺乏逻辑性。如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同时规定:“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这其实只要求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而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即使查出规定的疾病,也可以继续从事工作,这样,其健康检查也就失去了意义。又如本法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但是对食品相关产品并无许可要求,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相关产品时无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再如本法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这里,仅对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了及时清理的要求,未涵及其他不合格食品。还如本法规定“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这里,在“不得进口”后缺少“销售”两字,因为仅作“不得进口”的规定,就会对混入国

内市场销售的无中文标识食品束手无策。最后如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这里,前者只对生产者作出了处罚规定,未对经营者设定法律责任;后者只对经营者作了处罚规定,未对生产者设定法律责任。法律应当对食品生产者和食品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均做出相应的处罚规定。

#### 参考文献

- [1] 陈竺. 增强责任意识,抓住医改契机,努力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水平 [EB/OL]. [2009-04-02]. <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wsb/pkddt/200905/40670.htm>.
- [2] 李毅中. 食品监管有重大漏洞 [EB/OL]. [2008-10-04]. <http://epaper.nddaij.com>.
- [3] 刘海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常见疾病预防与监督执法实用手册 [M]. 北京:科海电子出版社,2003 6 26
- [4] 卫生部. 2009年的医院管理年活动方案 [EB/OL]. [2009-04-28]. [http://www.xyzy.net/view.asp?P\\_id=966](http://www.xyzy.net/view.asp?P_id=966)
- [5] 陈竺. 加强指导紧密协作做好学校卫生工作 [EB/OL]. [2008-09-17]. [http://www.edu.cn/zong\\_he\\_news\\_465/20080917/t20080917\\_325630\\_1.shtml](http://www.edu.cn/zong_he_news_465/20080917/t20080917_325630_1.shtml)

公告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9年 第16号

为规范食品中大肠菌群指标的检测工作,现公告如下:

现行食品标准中规定的大肠菌群指标以“MPN/100克或MPN/100毫升”为单位的,适用《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测定》(GB/T 4789.3—2003)进行检测;以“MPN/克或MPN/毫升”、“CFU/克或CFU/毫升”为单位的,适用《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GB/T 4789.3—2008)进行检测。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